

銘傳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準則

96 學年度第 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改進教學效果、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預防或補救不適任教師之產生，依據銘傳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銘傳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師評鑑準則。

【評鑑對象】

第二條 凡本會編制內之專、兼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本會各教學單位自行決定。

第三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三年後，由各所屬教學單位實施評鑑。教師如在上開時間以內，自願提前接受評鑑，得依其意願提前一至二年實施評鑑。

第四條 通過評鑑之教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教學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再實施評鑑。

第五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含本校)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五 曾獲前述各項以外之校內、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學系向學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 凡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者，在本會服務期間得免評鑑；符合第五項者，當次得免評鑑。

第六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各教學單位向本會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評鑑權責】

第七條 本會教師評鑑程序分為自評、系評(初評)及院評(複評)。學院與各學

系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會組成方式與委員資格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

第八條 本會評定成績經送校方核定後，由本會通知受評教師。評鑑不通過之教師由本會協調教學單位給予協助一年，再由本會進行複評，複評仍不通過者，提報校評會討論，如確有不適任之情形，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評鑑程序】

第九條 每一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由各教學單位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通知受評鑑教師，並先向相關單位收集已有資料。

第十條 受評鑑教師應於該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績效年度評鑑表之填寫，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所屬教學單位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

第十一條 本會所屬各教學單位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該學年度下學期第四週前完成初評，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本會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

第十二條 本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該學年度下學期第八週前完成複評，並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錄及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

第十三條 各級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四條 經評鑑不通過者，本會應將當事人申覆之權利通知受評鑑教師。

【評鑑標準】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四個項目，各項目比重分配為教學百分之四十、研究百分之三十、服務與輔導佔百分之三十。凡三個項目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未通過之教師需接受輔導及複評。若平均分數通過標準，但單一項目未達七十分之教師，針對該項目亦需進行輔導及複評。

第十六條 受評教師兼任一、二級行政職務接受評鑑時，得於第十五條規定之比重分配範圍內，衡酌本身之專長、表現，以五個百分點為級距，自行分配訂定各評鑑項目之權重於上下百分之二十的範圍內進行調整，各

項目加權後合計，應為百分之一百。

第十七條 教師評鑑以學年度為單位，受評教師應分學年度填報評鑑績效表。該次評鑑則以各學年度之平均成績為最後評鑑成績。